**货物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分公司配电综合监控终端组件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ZN21W1-0104-JY-WZXYZB-SY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供货期限**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  **（万元）** |
| 配电综合监控终端组件采购项目 | 含：8 间隔开闭所型配电综合监控设备组件、12 间隔开闭所型配电综合监控设备组件、16 间隔开闭所型配电综合监控设备组件、20 间隔开闭所型配电综合监控设备组件、24 间隔开闭所型配电综合监控设备组件、配电房综合监控终端设备组件(8 间隔DTU、2 变压器)  配电房综合监控终端设备组件(8 间隔DTU、3 变压器)、视频监控和环境检测系统组件、光纤通信设备组件等 | 套 | 9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730日历天 | 5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  2.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3.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 业绩要求;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同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9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9.3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